

武汉城市学院文件

城院实训〔2025〕4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学院关于加强校内实习 基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武汉城市学院关于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的意见》已经学校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印发 26 份

武汉城市学院

关于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的意见

校内实习实践基地，作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补充，具备地理位置近、快捷方便、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与效果易于监管的优势。为进一步优化校内实习基地环境，升级设备设施，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规范校内实习基地建设，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现就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学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专业性基地建设为基础，以行业性、生产性基地建设为突破口，以资源共享、辐射周边、自主发展与合作发展相结合为重点，坚持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建设一批设备条件先进、管理科学规范，集教学、培训、创业、科研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特色鲜明的实习实践基地。

二、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校内实习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的核心载体，是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的重要平台。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是深化应用型人

人才培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练、评”一体化实践教学体系的关键举措。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作共建、资源共享、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 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围绕核心实践课程与岗位能力要求，确定基地建设方向与内容。基地建设要发挥导向作用，把优质教育资源同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结合起来，以项目建设的形式完善校内基地建设。通过真实或仿真的职业环境，按照与职业岗位群对接的要求，开展各种职业素质训练和职业技能训练，做到先进性、真实性或仿真性、实用性、开放性、生产性相结合。

2. 避免重复建设，优先利用现有实验室、实训场地等资源升级改造，鼓励跨专业共建共享基地。基地建设目标定位要准确，综合利用现有资源，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共享，辐射周边，充分体现开放性和社会服务功能，使之成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训练基地以及校企合作的载体和产学研合作平台。

3. 基地建设应与人才培养规模及市场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状况相匹配，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创新管理理念，注重开辟新思路、施行新机制、采用新模式，提高基地建设的投资效益，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管理的道路。基地建设需符合国家及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

三、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的发展规划目标

在学校内建立数量足够、设备先进、技术领先的实习实训室，促进校内基地质的提升；联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就业基地，确保实践教学与学生实习和就业工作的高效运行。

依托学校所在地的计算机及互联网+产业、机电产业、建筑行业、医药行业、商贸业等与学校专业相关的行业，重点建设好医养护理、智能制造、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建筑工程、外语语言、艺术设计等基地建设，并力争在省内同类专业中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总结课程改革和实践教学培训经验；以实践教学效果为工作导向，引流学生在校内基地实习实训；依托基地，以培养“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培养各学科的带头人，促进各学部一流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专职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在学校发展初期，基地建设以自建为主。今后，须创新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发展模式，鼓励、支持与其他单位共建。共建的主要形式包括：校企共建、学校与政府共建、校协（行业协会）共建和校介（社会中介）共建。其中，以校企共建为主要发展模式，教学实践基地形式可多样化，如教学工厂模式、校办科技企业模式、校企共建科技研发中心模式、职业技能鉴定所和培训中心模式、现代园区示范型模式、产业

公司合资型模式和科研推广应用型模式等多种形式。

（一）建设条件

1. 实验实训中心牵头制定全校校内实习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各学部结合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内容、进度与责任主体，有序推进建设。

2. 基地建设需紧密结合专业特点与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与生产实际、岗位需求的对接，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实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

3. 将基地建设纳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点内容，联合企业共同制定实训教学标准、编写实训教材、开发实训项目，持续优化实践教学内容与方法。

4. 学校设立校内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设备购置、场地改造、师资培训等；各学部配套相应经费，保障基地日常运行与持续建设。

（二）建设要求

1. 场地布局合理，符合安全规范，能满足相应专业实训教学规模与教学标准要求；

2. 配备与行业技术水平相当的实训设备，数量充足、性能稳定，能支撑核心技能训练与创新实践，设备需具备合格证书，符合安全标准。

3. 配备“双师双能型”专职指导教师，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形成结构合理、能力过硬的指导教师

团队

五、校内实习基地的组织与管理

1. 实验实训中心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协调督导与评估验收；各学部为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基地的具体建设、日常管理与教学组织。

2. 校内实习基地实行“负责人制”，各基地明确专职负责人，负责基地建设规划、教学安排、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3. 基地建设需履行立项、论证、建设、验收程序。各学部提交基地建设立项申请与可行性报告，实验实训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建设完成后，实验实训中心牵头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实验实训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校内实习基地的教学运行、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 定期召开基地建设座谈会，听取学部、教师、学生及合作企业的意见建议，总结建设经验，优化管理措施，持续提升基地建设水平。对建设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校内实习基地及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推广典型经验；对评估不合格的基地，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使用。